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1〕222号

当事人：惠安县美天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3RNDQ04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文笔街28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少清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9月3日，我局涂寨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信息对当事人惠安县美天化妆品店经营场所开展检查，现场抽查当事人货柜上摆放的待售化妆品“润美芝透亮美肤精华液”、“润美芝柔肤舒缓修护液”、“润美芝焕颜美肌霜”、“润美芝沁润补水滋润霜”，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购货台账。据当事人陈述，其经营化妆品并未建立进货查验台账。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3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充分调查，现已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系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及美容美体服务的个人独资企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当事人能提供其经营的化妆品“润美芝透亮美肤精华液”（净含量：40ml，批号：FMCD2302.4）、“润美芝柔肤舒缓修护液”（净含量：40ml，批号：FMBG0205.2）、“润美芝焕颜美肌霜”（净含量：35g，批号：FMBI0505.2）、“润美芝沁润补水滋润霜”（净含量：50g，批号：FMCA0801.2）供货商泉州市丰泽区熙泰美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企业广州菲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产品备案凭证、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但未能提供购货台账。据当事人陈述，其经营化妆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设立化妆品进货查验台账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投诉登记表；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涉案化妆品供货商营业执照、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涉案化妆品备案凭证、成品检验报告、进货单复印件。

2021年9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惠市监（涂寨）处告﹝2021﹞304号《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涉案化妆品虽有查验供货者及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但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设立台账如实记录上述信息，该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之规定，构成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我局决定对本案酌情从轻处罚，处罚如下：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对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作如下处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涂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或者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